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王德方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許卓敏律師
賴志凱律師

被告 李長遠

林意堂
陳可潔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號（原審判決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25號、110年度金訴字第232、233、327、411、429號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